

# 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任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華語教師聘任與服務，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聘任之專兼任華語教師，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一、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核發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二、學分課程授課教師須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之學位；非學分課程得聘任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之教師。  
三、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 第三條 專兼任華語教師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聘用後，由本校發給聘函；相關出勤、請假、管理、考核、獎懲等，依「中國科技大學約聘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專任華語教師聘期為專案一年一聘，兼任華語教師聘期依所任教課程期間訂定。
- 第四條 專任華語教師受聘後薪資及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契約明定，契約書另訂之。
- 第五條 專任華語教師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及兼任華語教師的授課鐘點費和其他費用，均依本校「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應保障符合政府基本工資標準。
- 第六條 專兼任華語教師聘任期間教學不力或其他不適任情形，經輔導及調查屬實，得經本中心會議決議後予以停聘或解聘。
- 第七條 專兼任華語教師於受聘期間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 第八條 專兼任華語教師於本中心之相關費用，應優先運用經政府或教育部核准相關專案計畫之經費，若仍有不足，再由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援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